

厦门市建设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厦门市相关规定，特编制本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内容，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以在厦门市建设局网站 js.xm.gov.cn 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报有疑问，请联系厦门市建设局办公室（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62 号建设大厦 16 楼，联系电话：0592-8122678）。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厦门市建设局积极践行“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通过规范网站建设、信息发布、审批服务、依申请公开等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一）聚焦权力配置运行，进一步加强用权公开

根据权责清单管理办法、法律法规立改废、职责调整情况，更新权责清单形成 2020 年版并按要求公开，具体为：12 项行政许可、2 项公共服务、258 项行政处罚、24 项行政监督检查、12 项其他行政权力、25 项其他权责事项。结合民法典、放管服相关要求，对局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2020 年共废止 22 件，宣布失效 3 件。

（二）聚焦“六稳”“六保”，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回应

出台《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通知》（厦建协〔2020〕12号），督促各代建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牵头制定出台《促进部分重大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指导意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工期管控指导规范》等政策文件，开辟重点项目建设“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审批工作流程和协调推进机制，促进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早实现效益。协调厦门日报、厦门电视台、福建日报等多家新闻媒体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宣传报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对重点项目复工复产以及相关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增强传播力影响力，提振市场信心。出台应对疫情推动有序开复工的建筑钢材保障调度机制，兜底保障预拌混凝土和建筑钢材供应；向全社会和发布征集古建构配件建材企业，为我市古建修缮工作提供物资保障。出台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指导各区持续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出台重点项目和代建管理新政策、新文件，通过组织集中培训、深入基层宣贯等多种形式进行详细解读。发布建筑业企业科学防控疫情和有序复工复产指导意见，指导企业科学防控疫情，保障有序复工复产；出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若干指导意见，调整相关费用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积极参与防疫防控；发布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有关奖励政策，对促进建筑业企业实施奖励，让政策红利直达企业；起草发布《厦门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规〔2020〕8号

文)，实施一系列加速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发布进一步推动银企合作工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减轻企业负担。

（三）聚焦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全面优化办事流程。2020年，我局审批事项全部进驻省网办事大厅，并全面公开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等要素。限时公布办事结果。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处罚信息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结合实际职责分工，对涉及我局工作内容的保障房、城市综合执法、农村危房、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等六项政务公开目录进行细化，实行政务公开过程和结果全公开。

（四）聚焦落实新《条例》，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

在网站建设上，依托厦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设置了信息公开、网上办事、公众参与、工作导航等主目录，主目录下细化子目录，便于查阅。强化信息更新，落实信息公开常态化、办事服务网络化、互动交流便民化。优化新媒体建设，我局微信公众号按照每周更新3-5次的频率，推送各类政府信息。今年以来，微信公众号总阅读量51.1万次。加强解读回应互动，新发布的重大政策采取官网发布、新闻发布会、微信公众号上推送多种方式、领导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规范依申请公开申请

办理工作,按照修订后《条例》规定,修订规范各类依申请公开文书格式,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2	3890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14	57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258	5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3	12	0	0	0	0	10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7	6	0	0	0	0	4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7	0	0	0	0	0	7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0	0	0	0	0	3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1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5	5	0	0	0	0	50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3	12	0	0	0	0	10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1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需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范围有待深化，形式不够多样；三是随着社会法治意识的提高，申请信息公开需求越来越多。2021年，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引，不断提升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